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7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32076035_1133067736_1_ATTACH1.pdf、
32076035_1133067736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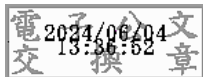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
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
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57011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孫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建成國中 1130604



OMAA1136004442